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中信泰富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將就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探討彼此間合作之可能性（「**建議交易事項**」）。

訂約方將探討於美國組成戰略合作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 Chanje Energy，其主要於美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動車和基礎設施建設，及後評估訂約方於其他地方合作之擴展。

訂約方並沒有責任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或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之較早日期立即終止（i）自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 12 個月；或（ii）收到任何一訂約方致另一訂約方的書面終止通知後一個月。

訂約方資料

中信泰富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領域涉及特鋼生產、物業發展、能源及民用基礎設施。

本集團是一家以「長江」為品牌之純電動車生產商及現時集中在商用電動車市場，尤其物流及運輸車部份。本集團之主要電動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杭州。商用電動車之設計年產能為 20,000 輛。本集團亦於中國貴安、簡陽及佛山興建生產設施，指定為日後製造更廣泛的電動車，包括乘用車。

本公司透過 Chanje Energy 建立「Chanje」作為國際品牌。Chanje Energy 協助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擁有先發優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電動車已獲得美國認證可在美國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Chanje Energy 與 Ryder System, Inc.（為美國領先的商業車隊管理和供應鏈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合作，為有商業車隊需求的公司建立獨家銷售渠道和服務網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一般事項

倘若建議交易事項進行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及 14 章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hanje Energy」	指	Chanje Energy, Inc.，一間由本公司擁有 77.90% 及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交易事項，本公司及中信泰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中信泰富，各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童志遠先生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